



「Citi 信用卡 Member-Get-Member 推薦計劃」（「推廣活動」）之條款及細則：

1. 除特別註明外，推廣期由 2024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推薦人必須為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花旗銀行」）所發行之現有 Citi 信用卡之基本卡持卡人之客戶（「推薦人信用卡」）。
3. 受薦人必須被推薦人直接推薦並使用推薦人的指定推薦代碼或連結（詳細請見定義 5）申請由花旗銀行所發行之 Citi Prestige 信用卡、Citi PremierMiles 信用卡、Citi Rewards 萬事達信用卡、Citi Cash Back 信用卡（「指定信用卡」）。如受薦人為香港本地大學學位或專上文憑課程之全日制學生，則不可參與此推廣活動。**有關指定信用卡申請須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獲批核**，以花旗銀行的系統紀錄為準。受薦人必須於獲發新卡後 1 個月內成功啟動該信用卡，方可參加此推廣活動。（「成功推薦」）
4. 受薦人必須於推廣期內輸入推薦人的指定推薦代碼遞交 Citi 信用卡基本卡申請方可參加此推廣活動。
5. 推薦人須經以下其中一個方法獲取其指定推薦代碼或連結：
 - 經指定網址(citibank.hk/mgm1 或 citibank.hk/mgm2)以姓氏，電話號碼及出生年份獲取其指定推薦連結。**推薦人必須確保於該網頁所提供的資料準確並有效，資料一經遞交，不得更改。**
 - 登入 Citi Mobile® App，使用「推薦朋友成為 Citi 客戶」功能。
6. 受薦人如現在持有及由申請認可信用卡當月起計過去 12 個月內曾持有或曾取消任何由花旗銀行所發行之 Citi 信用卡主卡，則不計算為成功推薦，受薦人及推薦人將不會獲得相應的受薦人及推薦人獎賞。
7. 每位受薦人於整個推廣期內只可被推薦一次。若同一受薦人以不同推薦人的指定推薦代碼作出多於一個相同的成功推薦，花旗銀行將根據第一個成功推薦紀錄的推薦人於花旗銀行登記之指定推薦代碼，以計算此推廣活動之參加資格。推薦人的指定推薦代碼以花旗銀行的系統紀錄為準。若同一受薦人於其他 Member-Get-Member 推薦計劃被成功推薦，則不可參加此計劃。
8. 於推廣期內，推薦人及其受薦人可分別於成功推薦中獲得以下獎賞（「獎賞」）：
 - 推薦獎賞：於推廣期內，當達到指定成功推薦人數，每位推薦人可獲得指定推薦獎賞。

推薦人數	推薦獎賞
1 個	第 1 個成功推薦可獲 HK\$600 現金回贈
2 個	第 2 個成功推薦可獲 HK\$900 現金回贈
3 個	第 3 個成功推薦可獲 HK\$1,500 現金回贈
4 個或以上	從第 4 位起每成功推薦一個可獲 HK\$600 現金回贈

- 例子 1: 推薦人於推廣期內成功推薦 2 位受薦人，可獲 HK\$1,500 現金回贈。
例子 2: 推薦人於推廣期內成功推薦 3 位受薦人，可獲 HK\$3,000 現金回贈。
例子 3: 推薦人於推廣期內成功推薦 4 位受薦人，可獲 HK\$3,600 現金回贈。

私人保護聲明：citibank.hk/privacyp
讀者重要訊息：citibank.hk/disclaimerc





- 受薦人獎賞：於推廣期內，每位受薦人輸入指定推薦代碼成功申請及於發卡日後一個月內啟動實體卡並達到以下相關獎賞條件後可獲得專享指定信用卡之迎新獎賞（「迎新獎賞」）：

信用卡類別	迎新獎賞	獎賞條件/簽賬條件
Citi Cash Back 信用卡 Citi PremierMiles 信用卡 Citi Rewards 萬事達信用卡	HK\$1,000 現金回贈	於發卡後首 2 個月內累積認可簽賬滿 HK\$5,000 或以上
Citi Prestige 信用卡	HK\$1,000 現金回贈及 360,000 積分(相等於 30,000 里數▲)	

▲根據現時的積分兌換率，客戶可憑 360,000 積分兌換 30,000 里數。相關兌換率會不時更改，而恕不另行通知。

- 簽賬條件之計算包括基本卡及附屬卡(如適用)之所有已誌賬的簽賬及商戶分期計劃之金額。非認可簽賬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進行之交易、八達通增值款項(包括透過電子錢包或任何其他途徑增值 Smart Octopus)、現金透支、信用卡結餘轉賬之金額、折現計劃之金額、賬單「分期更好使」計劃及簽賬「分期更好使」計劃、「Quick Cash」套現分期計劃之金額、繳付予稅務局之稅項、以網上銀行或網上支付系統繳費或繳交公共事務費用/保險費用、以「Citi PayAll 服務」所繳交之費用、繳交基金之供款、銀行手續費、賭場交易、未誌賬/取消/退款的交易及其他未經許可或有舞弊/欺詐成份之簽賬。
- 每位受薦人只可享有一份迎新獎賞(Citi Prestige 信用卡申請人除外)。
- 迎新獎賞於申請表上確認後不得更改、轉讓予他人、取消、撤回或兌換現金。
- 獎賞領取詳情：
 - 現金回贈：**
 - 推薦人獎賞之現金回贈將會於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領取獎賞期」）誌賬至其相關信用卡戶口內。若推薦人於花旗銀行持有多於 1 個信用卡戶口，獎賞將會根據花旗銀行於領取獎賞期最近三個月之系統紀錄，誌賬至由推薦人持有之有效及擁有最高信用卡交易額的信用卡戶口內。
 - 受薦人迎新獎賞之現金回贈將於達到相關簽賬條件的月份後的 5 個曆月內誌賬至其新申請的合資格信用卡戶口內。
 - 積分：**

受薦人申請 Citi Prestige 信用卡之積分將於首年年費全數結賬後的 2 個月內存入認可基本卡客戶的賬戶內。(Citi Prestige 信用卡持卡人可選擇以積分兌換英航會員俱樂部、國泰會員計劃、阿聯酋航空 Skywards、Etihad Guest、長榮航空無限萬哩遊、藍天飛行、嘉魯達飛行常客里數、馬來西亞航空 Enrich、澳航飛行常客獎勵計劃、卡塔爾航空 Privilege Club、新加坡航空 KrisFlyer、泰國航空皇家風蘭飛行里數計劃或維珍航空飛行會里數，有關里數之兌換須視乎有關之飛行獎賞計劃而定。Citi Prestige 信用卡持卡人亦可選擇以積分兌換相等價值之兌換回贈，須受 Citi ThankYou Rewards 之條款及細則約束及「Pay with Points 憑分消費- 商戶網上平台服務」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 於整個推廣期及領取獎賞期內，推薦人的有關信用卡賬戶及受薦人的指定信用卡必須為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獲得有關獎賞/迎新獎賞。

私人保護聲明：citibank.hk/privacyp
讀者重要訊息：citibank.hk/disclaimerc





14. 所有獎賞不得更改、轉讓予他人、取消、撤回或兌換現金。
15. 如發現不被認可之交易或任何與換領獎賞之欺詐或濫用之情況，花旗銀行保留權利從推薦人或受薦人之信用卡賬戶內扣除已送出之獎賞之面值，而毋須事先通知。
16. 此獎賞不接受自我推薦。
17. 所有花旗銀行、花旗銀行 N.A 或其子公司之員工可成為此推廣活動的推薦人並獲享獎賞，但**不適用於**(a) 任何已獲享其他信用卡推薦計劃獎賞；(b) 任何已獲享銷售獎賞計劃或獎金；(c) 任何已獲享獎賞計劃或獎金之第三方合約聘用；及(d) 員工之間的推薦及受薦安排之員工，以上類別之員工均不可獲享此推廣活動的任何推薦獎賞。
18. 此推廣活動並不適用於美國人士。
19. 若受薦人或推薦人在由推廣到領取獎賞期間為歐盟、歐洲經濟區居民、瑞士、根西、澤西、摩納哥、聖馬連奴、梵蒂岡、英國、曼島、巴西、紐西蘭、牙買加、厄瓜多、斯里蘭卡或推薦活動受限制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之個人客戶，此推廣活動則並不適用。
20. 花旗銀行及有關商戶保留修改所有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21. 如有爭議，一切以花旗銀行之決定為最終裁決。
22. 如中英文條款有所差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私人保護聲明：citibank.hk/privacyp
讀者重要訊息：citibank.hk/disclaimerc



Copyright © 2024 Citigroup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Citi, Citibank, Citi and Arc Design used herein are service marks of Citigroup Inc., Citibank (Hong Kong) Limited, Citibank, N.A.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U.S.A. with limited liability.